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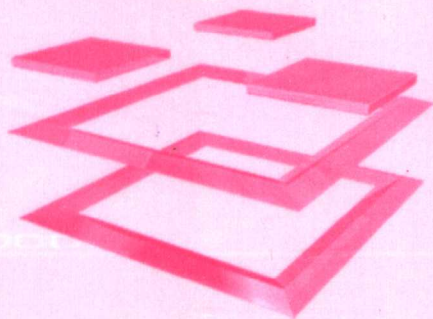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证据法学 教程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编 裴国智 彭剑鸣 王 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证据法学教程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裴国智 彭剑鸣 王 彬

副主编 吴谡瑾 陈 婷 李良义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裴国智 吴谡瑾 李良义

黎亚薇 彭剑鸣 陈 婷

先德奇 曹晓霞 刘召刚

刘晓燕 曹红卫 蒋秀兰

王 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教程/裴国智等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8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109-172-0

I. 证... II. 裴... III. 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6533 号

证据法学教程

ZHENGJU FAXUE JIAOCHENG

主 编 裴国智 彭剑鸣 王 彬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22.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1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ISBN 7-81109-172-0/D·167

定 价: 3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编委会名单

主 委	任 员	葛余敏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鲁原	王 堃	王 萍	王 鹰
		王战军	王森全	邓国良	刘 杰
		刘海鸥	闫 明	伍玉功	安国江
		阮国平	邢曼媛	曲鹤年	邱福军
		杨 华	杨玉海	陈 真	沈 源
		苏 越	吴贵玉	严利东	李 娟
		李宗明	李艳玲	李群英	张光宇
		张建良	张俊霞	周 蕊	胡宝珍
		荣晓丽	徐跃飞	郭景华	胡秀慧
		曹晓霞	舒和润	彭剑鸣	梁玉国
		裴国智	廖真贵	魏光辉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 反映时代特色, 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 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 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 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 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 勇于创新, 不因循守旧, 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 从实践中来, 又高于实践, 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 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 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 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 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 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 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 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 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 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 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 以及操作程序, 均逐条予以阐释, 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 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 但时间仓促, 材料浩繁, 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 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主编拟定大纲和编写体例，在作者分工撰稿的基础上，最后由主编统一修改、补充和定稿。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尽量吸取了证据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部分章节吸取了其他同志科研成果中的历史性资料，在此表示谢意。由于证据法学的理论博大精深，实践性和操作性也十分突出，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本书谬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和读者赐教。

本书由裴国智、彭剑鸣、王彬任主编，吴谡瑾、陈婷、李良义任副主编。

参加本书撰稿的人员（以章节先后为序）及分工如下：

裴国智：第一章、第五章、第十章第二、三节；

吴谡瑾：第二章；

李良义：第三章；

黎亚薇：第四章；

彭剑鸣：第六章；

陈婷、先德奇：第七章；

曹晓霞：第八章、第十一章；

刘召刚：第九章、第十章（第二、三节除外）；

刘晓燕：第十二章；

曹红卫：第十三章；

蒋秀兰：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王彬：第十六章。

200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5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6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地位和特点	9
第二章 证据法概述	12
第一节 证据法的概念	12
第二节 证据法的目的	13
第三节 证据法的立法与体系	15
第四节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三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30
第一节 上古奴隶制国家的神示证据制度	30
第二节 欧洲中世纪封建国家的法定证据制度	34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自由心证制度	39
第四节 旧中国各历史时期的证据制度	43
第四章 当代西方国家现行的证据制度	52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52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59
第五章 证据概述	7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71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特征	76
第六章 证据的学理分类	87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87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89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93
第四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96

第五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101
第六节 本证与反证	104
第七节 主要证据与补强证据	106
第七章 证据的种类	109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109
第二节 物 证	110
第三节 书 证	116
第四节 证人证言	121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128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32
第七节 当事人陈述	139
第八节 鉴定结论	143
第九节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	147
第十节 视听资料	149
第十一节 辨 认	151
第十二节 电子证据	153
第八章 证明概述	156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156
第二节 证明的构成	159
第三节 证明的真理性和正当性原理	163
第四节 证明的种类	165
第九章 证明对象	168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168
第二节 证明对象的基本特征	171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73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76
第五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80
第十章 证明责任	183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183
第二节 我国司法机关的证明职责	187
第三节 举证责任概述	196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207
第五节 我国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212
第六节 我国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216

第十一章 证明标准	220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20
第二节 我国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26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29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31
第五节 我国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32
第六节 我国非诉事务中的证明标准	234
第十二章 证据的调查和收集	240
第一节 证据调查和收集概述	240
第二节 证据调查和收集的基本要求	242
第三节 证据调查和收集的步骤	246
第四节 证据调查和收集的方法	248
第五节 证据保全	259
第十三章 证据的运用	263
第一节 举证	263
第二节 质证	269
第三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273
第十四章 推 定	293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特征	293
第二节 推定的价值	295
第三节 推定的基本原理	297
第四节 推定的种类	298
第十五章 司法认知	304
第一节 司法认知的概念	304
第二节 司法认知的范围	308
第三节 司法认知的规则	314
第四节 司法认知与抗辩权的行使	316
第十六章 证据规则	319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319
第二节 外国证据规则简介	323
第三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和完善	334
主要参考书目	341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

证据法学，是研究关于证据的法律规范和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过程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其他事实的规律、方法及规则的学科。证据法学是一门既古老又新兴的学科。说它古老，是因为早在 19 世纪，英国就形成了专门的证据学体系，当时是指专门研究如何运用诉讼证据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说它新兴，是由于当代各国的证据立法日益发展和完善，证据法逐渐从传统的程序法中独立出来，其地位已呈上升趋势，证据法学已经成为当代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证据法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证据法学，又称诉讼证据法学，是指专门研究诉讼法律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诉讼过程中运用证据实践的学科。根据当代世界各国诉讼法的分类，诉讼证据法学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刑事证据法学、民事证据法学和行政证据法学。

广义的证据法学，除研究诉讼证据外，还研究在处理其他法律事务，如在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纪检等非诉讼活动中如何运用证据的问题，有人也称之法律证据学。

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表现最为突出，运用最为广泛，要求最为严格，有关证据的规则也多产生于诉讼程序的发展和进化中，而且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也对处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证据运用有着重要的参照和借鉴作用，因此诉讼证据法学实际上是证据法学的核心部分。本教程除个别章节涉及专门的非诉讼证据外，主要以诉讼证据法学为基本内容。

关于证据法学的称谓，学术界有不同的认识。有人称其为“证据学”，理由是这门学科是以证据制度的立法和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有人称其为“诉讼证据学”，理由是这门学科只研究诉讼证据制度，而不研究非诉讼的证据制度；还有人称其为“诉讼证明学”，理由是这门学科不仅应当研究法定的证据规则，还应当研究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认识规则。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①我们认为，上述称谓在不同程度上都限制了证据法学的应有外延，从 21 世纪诉讼制

^① 刘金友：《证据法学（新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5 月版，第 2 页。

度改革和发展的趋势来看,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已远远超出传统观念的范围,它不仅研究证据本身,而且研究证据制度的立法和实践;不仅研究法律规范意义上的证据规则,而且还研究人们认识证据、运用证据的认识规则;不仅研究诉讼案件中的证据问题,而且也应当研究非诉讼案件中具有法律意义的证据问题。所以,把本学科的名称确定为“证据法学”是科学的。

二、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必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是证据的现象和规律、证据的制度和规则、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证据的中外历史和理论前沿等问题。具体讲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与证据有关的法律规范

首先,是各种诉讼法有关证据制度和证明程序的法律规范。在古今中外的诉讼法律规范中,对于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程序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制。证据是诉讼活动的基础。在诉讼活动中,一方面对诉讼争议的实体处理首先取决于能否运用证据准确地认定争议事实;另一方面诉讼程序的演进与程序正义的实现也有赖于证据之理念及其应用。尤其是在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统一证据法典的现状之下,证据制度和证明程序的法律规范大多规定在诉讼法中。我国的三大诉讼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我国三大诉讼法均以专章对诉讼中的证据和证据运用作出了相应规定。所以,证据法学应当毫无疑问地把各种诉讼法有关证据制度和证明程序的法律规范作为首要的研究对象。

其次,是一切有关证据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司法或执法机关对证据的有关司法解释,也构成了我国现行证据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一切有关证据的司法解释,准确领会其要义,也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此方面的司法解释主要有:(1) 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部委”《刑事诉讼法实施规定》);(2)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问题解释》);(3) 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4) 1998年5月14日,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5) 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6) 2002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此外,除诉讼法和诉讼法律司法解释之外,在实体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

也有大量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规范,如我国的刑法、民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律师法、仲裁法、司法机关的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实体问题或非诉讼事务问题时,也常对相关的证据问题作出相应规定。这些规定虽然从形式上看不属于证据法,但从广义角度上理解仍然属于证据法律规范的范畴,也应列入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 与证据有关的司法实践

如果说立法是相对静止的研究对象的话,那么执法中的经验和问题则是更加丰富的动态研究对象。与证据(包括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脱离了与证据有关的司法实践,证据理论研究只能是空中楼阁。目前我国司法界普遍认为,对法律条文的使用和理解容易,而对证据的判断和运用难,甚至实践中碰到的有些证据问题立法尚未规定,如电子证据在实践中已大量出现,而立法显然已经滞后。研究这些内容不仅可以对执法起到理论的指导作用,而且对完善证据的立法也有重要的意义,同时还可以从丰富的实践中检验和提炼出证据的一般理论。

此外,司法判例对证据的处理也属于与证据有关的司法实践。我国法律不承认判例制度,审判不能引用判例来裁判案件,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成功判例和典型案例对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有益作用。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许多典型案例,虽然不具判例法的法律效力,但都是经过慎重挑选和订正的,对司法实践具有特别重要的指导意义。有的学者甚至建议我国立法也应采纳判例形式,认为“立法、单行法规、判例”是较为理想的立法模式。无论判例在我国是否成为法律,判例形成的具体的证据规则、判例产生的有关证据的有益经验等,都是证据法学必不可少的研究对象。

(三) 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

一切制度和理论都有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是我国研究和探讨一切科学和学科的通理,尤其是在中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今天,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已经超越国界,成为人类的共有文化遗产,继承和借鉴古今中外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中的精华和经验,是证据立法和理论研究的必然,也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之一,如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的自由心证制度、英美法系国家的各种证据规则等都是证据制度上的优秀典范。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不同国家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这是由于各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背景的差异所造成的。中国古代的“五声听狱讼”(察言观色,司法官审案时通过对受审人的语音、神色、气息、精神、眼神等来决定其陈述的真伪)证据制度是欧洲各国所没有的,而欧洲中世纪的“司法决斗”(以决斗的胜负来决定当事人双方陈述的真伪或谁是犯罪人)却是中国及东方国家不存在的。证据法学虽然不专门研究各民族的不同文化背景,但是证据法学要研究在各种文化背景下形成的不同证据

12/11/14 5:28:12

制度,研究各种证据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研究各种证据制度的特点及其优劣,从而为现行证据制度的立法和理论提供参考和借鉴的资料和素材。

(四) 诉讼证明的方法、规律和规则

诉讼证明就是运用证据查明和认定案件事实或争议的过程。诉讼证明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证明,它必须采取一定的方法,遵循一定的规律,遵守一定的规则。探索这些证明方法,揭示这些证明规律,提炼相应的证明规则,是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对于诉讼证明的方法的研究和探索,可以从不同角度、在不同层面进行。例如,从证据运用的过程着手,可以分别研究证据的收集、保全、审查判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等;从运用证据的主体角度出发,可以研究取证的方法、举证的方法、质证的方法、认证的方法等;从逻辑证明的角度出发,可以研究演绎与归纳、直接证明与间接推理等。

诉讼证明的规律是诉讼证明自身形成的各种规律,同样也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既包括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普遍规律,也包括在诉讼的不同阶段运用证据的特殊规律,如收集证据、保全证据、审查证据、运用证据等,还包括不同种类的证据和不同理论分类的证据在各自运用过程中的特殊规律。证据法学应当在总结司法、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揭示这些证明活动的规律,并从理论上指导证明活动。

诉讼证明的规则实际上就是证据法学所研究的证据规则,它是进行诉讼证明必须遵守的法定原则或法定限制。总的讲,包括两大部分,一部分是保障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尽量符合或接近客观事实真相,并通过法律或判例加以固定的规律性规则,如证据关联性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等;另一部分是保障人权、维护程序正义和其他法律利益而确定的证据规则,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反对自我归罪规则、证人拒绝作证特权规则等。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证据规则最初产生于英美法系国家,也以英美法系国家最为发达。当代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也在借鉴英美法系国家做法的基础上确定了一些对证据的范围和运用予以规范的证据规则,诉讼理论上也形成了所谓的“程序禁止”和“证据禁止”的学说。我国现代证据制度秉承大陆法系传统,证据制度一直未形成系统的证据规则体系,缺乏明确的证据规则指南,已远远不适应我国诉讼法制的发展需要。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证据法学迫切需加强对证据规则的研究,为尽快建立符合我国诉讼实践的证据规则提供立法建议和理论论证。

(五) 与证据相关联的其他学科知识

前四种研究对象实际上已经涉及与证据相关联的法学、政治学、历史学和哲学(逻辑学)等其他学科的相关知识,除此之外,某些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与证据有关的或产生影响的知识点和研究成果,也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例

如,医学上的DNA技术对证据的同一认定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计算机的飞速发展和应用拓宽了证据和证明方法的领域;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等高科技也对证据和证明理论提出了新的挑战;等等。尽管这些内容不是证据法学的主要内容,但是不将它们纳入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将会束缚证据法学的研究视野,禁锢证据法学的生命力,阻碍证据法学的发展。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知识和技术爆炸的时代,科学技术不断地拓宽证据的领域,也不断地拓宽证据法学的研究领域。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一、证据法学体系的概念

证据法学体系,是指针对证据法学研究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进行研究和阐述的理论系统。如何科学地构建我国证据法学体系,是学术界所面临的重要课题。多数学者认为,建立证据法学的科学体系,应当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和逻辑性,科学地反映所研究内容的内在联系,体现证据法学的核心和实质,并有利于掌握和运用。遗憾的是,由于我国证据立法起步较晚,证据法学的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均显不足,因此,证据法真正进入立法阶段还有待时日。

为大多数人所肯定的是,在证据法学学科体系与教材体系的关系上应当有所区别。学科体系是指本学科的基本内容构成及其内部的关系的理论体系,而教材体系则是进行学科教学的教科书体系。教材体系应以学科体系为基础,根据教学的需要,对本学科的内容进行选择 and 编撰,针对教学对象的不同,可深可浅,可繁可简,可详可略。

二、关于证据法学学科体系的几种不同观点

证据法学的学科体系目前在我国学术界尚无定论,而且国外的体系也不尽相同。我们认为,在目前我国证据立法不够完善、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不够的情况下,强行确定学科体系实在是勉为其难,而且也无实际意义,但是对于了解目前中外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比较其优劣,却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有学者主张,证据法学学科体系从构成上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1. 原理论,包括证据规则的法律原理和认识方法的原理。这是证据法学的学科的深层次的内容,虽然现实研究不够,但应作为必不可少的内容。例如,对证明过程中的权利保障原理、诉讼中的真实保障原理、证明成本的合理性原理等,都是应当进行全面且系统的探讨的。

2. 证据论,包括种类证据论、群体证据论、证据分类论等。

3. 证明论,包括主体、权利、责任、对象、要求(标准)和证明的各种规则。

4. 证据运用论,包括证明方法和法律程序的理论。

第二,有学者主张,证据法学学科体系应当涵盖三大方面的研究类型:

1. 证据制度的注释研究。对立法和法律解释的各种规定进行学理解释,包括语义解释和精神解释。

2. 证据实用的对策研究,包括适用问题和经验研究以及制度完善的研究。

3. 证据制度的原理研究。其主要是探讨证据制度的发展和内在规律、法律价值和社会功能等方面的理论。

第三,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法学具有注重实用性的特点,以美国著名证据学家阿瑟·白斯特教授撰写的《证据学》为代表。该书分为十章,分别是:关联性的一般要求、相关证据材料的特别排除规则、传闻的定义、排除传闻规则的例外、询问和指控、专家证言、特权(包括医生、律师、夫妻、神职人员、记者、情报人员等证言特免权的理由)、鉴定和最佳证据规则、推定、司法认知。

第四,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法学体系具有隶属程序法学的特点,以法国让·拉尔给耶编著的《刑事诉讼法》为代表。该书第五编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分两大部分阐述刑事证据,第一部分是基本原则,包括证明责任的原则和法官权力的原则,在证明责任原则中又阐述了“谁主张,谁举证”规则、“疑罪从无”规则,在法官权力原则中又阐述了自由裁量权原则、“内心确信”原则、“内心确信”原则的例外和限制;第二部分是各种证据手段,包括被告人口供、证人证言、书面证据、专家证词、法律推定和司法推定等五类证据的含义、特点及其有关规则。

三、本书的体系

本书分为16章,详见目录。基本框架是按照绪论、证据论、证明论和证据规则的体系排列,但是考虑到有些章节不是完全按此顺序排列,而且本书的定位是专科教材,所以在章节上未设编或论。本书的主要特点是,以证据法学学科体系内容为基础,注意吸收和借鉴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立法最新动向,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掌握,重在应用。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法学家的思维方式

法学家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社会学者。欧洲古罗马就有“法学五杰”,即五大法学家:Gaius, Paulus, Ulpianus, Papinianus, Modestinus 之称^①;中国古代的法学家也不胜枚举,如李悝、商鞅、韩非等。法学家的思维方式,是法学家观察社会现象,研究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法律现象而形成的独特思维方式,它不同于哲学、政治、思想等其他社会学家的思维方式。当代法学界也有人持与此相同的观

^① 周木丹等:《罗马法》,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39页。

点,有人提出“法律人的思维”、“法律人的方式”和“法律人的语言”^①等概念。法学家在研究社会现象和问题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客观真理和国家统治,而且要体现社会个体之间的公正、公平和权利平衡等社会价值。中国古代有“乱世用重典”和“乱世用轻典”的争议,这就是法学家们观察社会现象后得出的主张。

研究证据法学,仅仅停留在哲学一般原理的层面上是不够的,证据法学还要从诉讼或非诉讼事务的角度、从程序正义的理念来研究证据和证据的运用,研究建立反映诉讼、非诉讼特色和正当程序的证据法律规则。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有一个研究方法上的误区,一谈研究,就讲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生硬地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去研究法律现象,结果弄得许多问题似是而非。我们不可否认哲学的方法对法学研究具有参考和借鉴的作用,但绝不能是形而上学地照搬。法学不是哲学,哲学上的追求真理和法学上的查明案情似乎相似,但绝不能等同。在证明方法上,法学家有法学家独特的查明案情的方法,类似司法认知、法律推定、事实推定等方法哲学家所不具备的或者说是所不承认的。例如,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法学上就不能讲实践是检验判决的惟一标准,如果用“只有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才能认识案件事实,得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判决”作为判决的标准,那么这样的判决用十年、百年也难以作出来,这在司法实践上是绝对行不通的,法学研究上也绝不能用这样的方式解决法律问题。

法学家也不同于政治家,法学家思考问题的方式也不同于政治家的方式。政治家往往把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而法学家则把法律看作一个国家的社会模式、一种社会文化或一种人类文明的结晶。作为“工具”可在用与不用之间进行选择,而作为人类文明的结晶则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必然。

二、借鉴和创新研究的方法

证据法学是一门交叉的学科,它既是法学和其他社会学科的交叉,又是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交叉,甚至还是法学与相关自然科学的交叉。所以,借鉴和创新的研究方法是研究和学习证据法学的必不可少的方法之一。

借鉴和创新的研究方法又被称为融合的研究方法。所谓融合的研究方法,是指借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来探讨证据法学中的问题,并研究开创新学科的可能性,如借鉴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研究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证人的作证心理等。被借用的学科是融合者,证据法学是被融合者。这种研究方法实际上是各学科的相互渗透、融合的问题。目前,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证据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融

^① 郑永流:《法学方法抑或法律方法》,载于 www.ioglaw.org.cn 2004年7月30日《阅读欣赏》。